

兰州市“信易+政府采购”应用场景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探索开展“信易+政府采购”应用场景，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全面落实各级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提升公众对政府采购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信易+政府采购”是信用应用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激励政策，是指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和社会代理机构，可在兰

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办理相关业务时，享受因信用记录良好带来的便利，实现“信用有价”“信用优先”“守信光荣”的联合激励，加大扶持守信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力度，全面提升政府采购信用建设工作水平，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真正形成“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措施

（一）信用评价惠企享利

修订完善《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依托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健全诚信档案，对诚信评价分值、评价等级、评价等次和评价结果运用进行更新优化：

1.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的供应商，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B-”以下“C-”以上降低缴纳比例至5%以下，履约保证金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的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尽量缩短合同签订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要求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定期在“兰州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供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进行参考。

(二) 特色场馆优先入驻

依托“网上商城”建设“创新馆”和“乡村振兴馆”，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信用记录好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农产品企业提供产品、服务、企业文化展示平台。

(三) 守信主体融资信贷

本着“政府搭台，银企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政采贷”融资成本低、融资效率高的优势，为守信企业更快引入金融“活水”。

1.完善“政企银”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召开“政采贷”业务工作推进会，探讨推广政府采购授信融资产品，确保对正常经营的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不抽贷、不断贷”；

2.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对信用情况良好的守信供应商，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中标企业融资信息并锁定回款账户，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手续环节和时间，确保守信中标企业“不等贷”；

3.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为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诚信企业提供一对一的融资“诚信优享”服务；

4.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信用记录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站位。要切实增强做好“信易+政府采购”信用场景应用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信易+”作为实现我市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实抓严，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守约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规划统筹、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制度，确保落实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信易+政府采购”场景应用推广。

三是督导工作落实。每月10日前请各县（区）将工作推进情况和佐证材料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邮箱405699574@qq.com）；每季度10日前请各合作银行推荐1个“信用+政采贷”典型案例；12月10日前请各县（区）报送年度工作总结。